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秋美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秋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秋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結合侵入住居罪與普通竊盜罪，而獨立成立之加重竊盜罪，性質上屬於結合犯，除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竊盜之意思而為竊取之行為外，客觀上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為，亦為該罪之加重構成要件要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始即以竊盜之目的進入告訴人住處，或被告進入告訴人住處後，另有隱伏藏匿其內，使告訴人難以發現之舉止，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侵入告訴人住處或隱匿其內之行為，則以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進入告訴人住處後，乃臨時起意竊盜財物，自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之加重條件不符。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01 尚有未恰，已如前述，惟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變更起
02 訴法條為較輕之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對被告之防禦權並不生
04 不利影響，併此敘明。

05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305號判處有
06 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
07 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08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
09 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誤，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1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
1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於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
13 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案與本
14 案所涉犯罪均為竊盜之同類犯罪，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
15 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
16 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
19 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
20 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
21 罪動機、手段、竊取金額、所獲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被告本案竊得現金新臺幣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
25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28 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靖淳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